

智慧財產權 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107期 發行日期：2015-05-05

智慧財產權月刊

104年4月30日召開之「延長我國設計專利權期限暨導入延緩公開制度」公聽會，討論踴躍

為因應國際趨勢及國內產業與申請策略需要，本局於4月30日針對「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及「設計專利導入延緩公開制度」兩議題，假本局19樓簡報室召開公聽會，並邀集學者專家、專利代理人及申請人共同參與討論，討論情況熱烈。

有關延長設計專利權期限議題，係為因應近年來美、日、韓、歐盟等國家或區域都已紛紛加入設計專利海牙協定體系，而中國大陸也正積極準備加入，本局於會中提出延長我國設計專利權期限為15年之修法議題，與會者多表認同，除因我國國人在設計專利權第12年存續率有逐年上升外，對於提升中小企業的產業競爭力及設計專利制度能與國際接軌有很大助益。

另延緩公開制度是一種希冀專利專責機關暫緩公開圖式內容的一種制度，此議題討論特別熱烈，與會者表示導入延緩公開制度將對於國內中小企業有較大影響，多數意見是暫緩導入此制度，並建議可朝向申請延緩審查制度方向考慮，本局會將這些不同面向之意見，納入研擬未來實務作法之參考。

相關連結

► [公聽會資料參考網址](#)

智慧財產權月刊

英國著作權法最新修法趨勢與觀察

為落實對於「2001年歐盟著作權指令」之義務，英國政府於2014年著手修正其著作權法，該項修正始於政府委託 Hargreaves Review獨立研究，整體檢視智慧財產權制度，基於全體社會利益之考量，增...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歐盟著作權最新修法趨勢與挑戰

由於數位科技的發展及歐盟各國對於文化意識及經濟型態的保護，造成歐盟市場著作權跨境使用困難，為解決目前歐盟著作權法面臨新興運用模式的侷促，並釐清現有規範間爭議，歐盟執委會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3...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從故意侵權論我國專利懲罰性損害賠償實務之發展

懲罰性損害賠償制度主要藉由對於惡意或不法之人課以較重之責任，以嚇阻不法行為或其他人日後再為類似不法的行為，此項制度起源於英美法制，而我國亦在若干法領域的立法或修法過程中已加入懲罰性賠償金的概念。我國係...

相關連結

► [智慧財產權月刊電子書](#)

相關連結

►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本局辦理協助企業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

歡迎加入本局臉書好友，享受知性、感性及趣味性樂趣

國際風向球

日本特許廳(JPO) 2015年最新發展報告

歐盟著作權指令改革進展

中國大陸上海成立自貿區知識產權法庭



出版品購買資訊

104年度「電腦伴唱機單一窗口授權實務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104年度「文創產業須瞭解之著作權概念」系列座談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兩岸智慧財產權法令與交流

中國大陸專利法修改草案重點介紹

法律e教室

進步性判斷係以引證之技術內容與專利技術特徵進行比對

關鍵字廣告不構成商標使用

在國內書店買到的正版DVD可以上網拍賣

過失侵害專利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本局辦理協助企業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

為協助企業掌握選定之技術領域專利申請及發展趨勢，提升專利申請品質、瞭解因應國際專利訴訟策略，本局延續去(103)年與關鍵技術領域產業公協會、區域產學合作中心等合作辦理的「協助產業強化專利布局說明會」，今年規劃辦理「協助企業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並聚焦於經濟部「中堅企業重點輔導對象」，希望透過提供客製化、符合需求的課程，協助企業掌握技術發展趨勢、提升專利研發能量與價值。

本說明會預計辦理20場次，截至目前已分別於4月14日、21日及23日與中華電信研究院、上銀科技及農業科技研究院合作辦理3場次說明會，共約260人參加，說明會除由本局專利審查人員授課外，也安排座談，就專利實務問題進行討論及交換意見，與會人員反應熱烈，並表示對業務有很大幫助。

本局後續將與晶睿通訊、光洋應用材料、達興材料、上銀科技、旺矽科技等中堅企業合作辦理，此外為回應校園、研究單位日益重視研發成果商品化、技術移轉授權等議題，將持續與產業公協會、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研究單位等合作，期能全面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

相關圖檔



協助企業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活動照片



歡迎加入本局臉書好友，享受知性、感性及趣味性樂趣

本局推出嶄新風貌的臉書，提供更多知性、有趣及創新的內容，例如中華民國第一件被核准公告的專利、漫畫家、發明家「劉興欽」先生的創作簡介、專利商品化消息、新能源車未來發展的分析、創新技術的專利新知、不可不知的電子申請與座談會消息等，可提供既有趣、又吸收新知的來源，歡迎加入本局臉書好友，享受知性的樂趣吧！

<https://www.facebook.com/TIPO.gov.tw>



104年度「電腦伴唱機單一窗口授權實務說明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由於利用電腦伴唱機供民眾進行歌曲演唱涉及到音樂著作的公開演出，須向集管團體取得授權才可以合法利用歌曲，因此為降低店家以往須分別與3家集管團體洽取授權之不便，本局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30條之規定，指定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UST)自104年1月1日起為「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授權利用之單一窗口，並特別舉辦本項說明會，使各界瞭解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授權實務，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104年度「電腦伴唱機單一窗口授權實務說明會」第3場次訂於5月29日(星期五) 下午2：00-下午4：00，假經濟部高雄聯合服務中心(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36號9樓)辦理。

報名方式：

1.網路:<http://activity.tipo.gov.tw>

(路徑:本局首頁/便民服務/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登錄中心/著作權)

2.傳真：將報名表回傳至(02)2736-5061；連絡電話：(02)2376-7143陳小姐

檔案下載

▶ 104年度「電腦伴唱機單一窗口授權實務說明會」活動報名表  (79 KB)



104年度「文創產業須瞭解之著作權概念」系列座談會，歡迎各界踴躍報名參加

為使文化创意產業業者對智慧財產權觀念有更深入之瞭解，本局今年度特別規劃5場次之座談會，邀請業界講座與專業律師針對「數位出版」、「圖文創作者(含SOHO族)」、「表演及視覺藝術」及「流行音樂」等產業，分別就實務經驗分享與著作權相關法律權益解說，以有效解決文創工作者在實務上面臨的問題，歡迎文化创意相關產業業者及有興趣之民眾踴躍報名參加。

主題	時間/地點/講座
1. 數位出版的著作權歸屬與授權	台北場 104.5.15(星期五) 下午 2:00~5:10 遠流出版數位閱讀事業部總監 王逸麟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蕭雄淋律師
2. 文創產業與兩岸著作權	台北場 104.6.12(星期五) 下午 2:00~5:10 創夢市集總經理、前大霹靂國際整合行銷公司總經理 邱正生/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幸秋妙律師
3. 表演及視覺藝術的授權契約	台北場 104.7.3(星期五) 下午 2:00~5:10 創意連結有限公司總經理 陳虹年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劉承慶律師
4. 圖文創作者(含 SOHO 族)須瞭解的授權概念	台中場 104.7.24(星期五) 下午 2:00~5:10 出色創意有限公司執行長 陸承蔚 /智慧局著作權組 吳逸玲科長
5. 流行音樂產業的著作權歸屬與授權	台北場 104.8.14(星期五) 下午 2:00~5:10 資深唱片製作人暨音樂創作人 丁曉雯 /智慧局著作權組 洪簡任督導盛毅

報名方式：

1.網路:<http://activity.tipo.gov.tw>

(路徑: 本局首頁/便民服務/智慧財產權研討會登錄中心/著作權)

2.傳真:將報名表回傳至(02)2736-5061

連絡電話：(02)2376-7143陳小姐

檔案下載



日本特許廳(JPO) 2015年最新發展報告

4月7日JPO網站公布「2015年JPO最新發展報告」，以下摘譯自其中特許廳長官(局長)伊藤仁的序言。

除了每年例行的年報之外，JPO今年首度發布「2015年最新發展報告」，以提供國際社會關於JPO最近的業務措施成果資訊，並更即時地發布2014年各項統計數據。

2014年向日本提出的專利申請案共32萬5,989件，案件量自2006年以來逐年減少；但如以核准專利的申請年度來看，中長期是呈上升趨勢的，顯示企業更加謹慎選擇申請專利標的。2013年日本向外國提出的專利申請案共20萬1,410件，2014年PCT國際申請案共4萬1,292件，幾乎是10年前的2倍；從這些數據可知，企業活動已日益全球化，技術的境外保護需求增加。

為因應公司更謹慎的選擇申請專利標的，JPO正在強化專利審查制度，目標是達到世界最快、品質最高的審查，2014年3月已達成將發出首次通知時間縮短至11個月內的10年目標。另外，根據「產業構造審議會智慧財產次級委員會」的審議，JPO已訂定一個新的目標，將加速審查程序，以在未來10年中，將整體平均待審期間縮短至14個月以內。此外，JPO在2014年8月成立一個「審查品質管理委員會」，以對審查品質管理進行客觀檢討。

JPO也加強和全球其他專利局的合作，以支援全球化的企業活動，目前JPO和30個國家/地區專利局進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 簡稱PPH)」計畫，使申請人可更快取得專利。此外，在「全球卷宗計畫(Global Dossier Initiative)」下，JPO將積極貢獻，促成各專利局資料庫系統相互連結，以有助於申請和審查相關資訊的分享，並讓使用者可以取得這些資訊。JPO亦加強與開發中國家合作—如東南亞國協國家—進行審查官交流，討論各自的審案業務，藉以增進相互瞭解。2014年7月JPO舉辦一個國際研討會，由JPO、USPTO和EPO三邊局和歐洲主要國家專利局參加；2014年12月舉辦由日本、美國、歐洲、中國大陸和韓國五大局參加的TM5會議，兩者皆在東京召開；在TM5會議中，達成了將原為議程之一的設計專利分開討論的協議，設立一個稱為Industrial Design 5 (ID5)新架構會議。

JPO亦致力於協助作為支援經濟主幹的中小企業/創投公司，在各地(都道府縣)設置「智慧財產綜合支援窗口」，以對IP事務提供更便捷的技術諮詢；再者，為因應日增的地區性商標活化案例，日本已於2014年5月修訂地域團體商標，擴大可以登錄地域團體商標的主體。

自2014年3月起，專利制度次委員會持續討論支援創新的制度相關議題，例如：次委員會正在檢討修正職務發明制度、日本加入統一各國國內申請程序的「專利法條約」、「商標法新加坡條約」、以及修改JPO規費機制，包括降低專利年費。2015年1月，次委員會公布一份包括上述議題的報告，並將持續進行關於智財權制度面議題的檢討。

2015年是日本工業財產制度建立第130週年，到目前已在日本註冊的專利大約53萬件，僅次於美國；2015年也是日本里程碑的一年，日本將加入「工業設計國際註冊海牙協定日內瓦文本」；此外，「顏色」和「聲音」等非傳統商標將可以申請保護，JPO竭力採行促進創新的相關措施，以提升產業競爭力，並使IP制度更加便民。

有關各類案件的申請、審查及核准數據統計，請參閱「2015年進度報告」
(http://www.jpo.go.jp/english/reference_room/statusreport/pdf/status2015/05.pdf)。

相關連結

► [日本特許廳](#)



歐盟著作權指令改革進展

根據歐洲之聲(EuropeanVoice)報導，歐盟執委會於2015年3月25日開會討論歐盟著作權修法，以消弭會員國間網路媒體服務之地域隔閡(geo-blocking)，建立歐盟數位單一市場(digital single market)。

鑒於著作權受地域之限制，歐盟境內之媒體業者利用網路提供影片、電視及運動節目等影音服務，往往利用各種播放或散布等授權模式，限制不同會員國消費者跨境收視(聽)之權利，形成網路資源使用之疆域限制(territorial restrictions on access to online content)，阻礙歐盟數位單一市場之建立，歐盟執委會盼改革著作權法以落實歐盟境內數位資訊之自由流通。

歐盟執委會副主席Andrus Ansip表示，執委會將於5月公布數位單一市場策略(digital single markets strategy)，確認歐盟政策方向，並將於下半年提案修改歐盟著作權指令，以整合會員國間之作法。惟面對來自科技產業公會及媒體業者強大反彈聲浪，A副主席亦表示，將參考歐盟現行規範線上賭博業服務之前例，斟酌如何平衡業者及消費者間利益，訂定例外條款。

歐盟為期建立數位單一市場，提案修改2001年第29號有關整合資訊社會之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指令(Directive 2001/29/EC on harmoniz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另於 2011年發布智慧財產權單一市場之溝通文件(A Single Marke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2012年發布數位單一市場內容之溝通文件(Communication on Content in the Digital Single Market)，確認著作權改革對於歐盟發展數位單一市場具有戰略重要地位(strategic importance)。執委會亦於2013年12月展開為期1年2個月之公眾意見諮詢(public consultation)。

由於消除會員國間線上服務障礙，以建立數位單一市場已列為本屆歐盟執委會主席Jean—Claude Juncker之優先政策，預料執委會將加速相關立法程序，期能於任期內順利完成此目標。

消息來源:駐法國代表處經濟組



中國大陸上海成立自貿區知識產權法庭

香港文匯報2015年4月10日報導，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成立自貿試驗區知識產權法庭，以及最高法院知識產權庭在自貿區知識產權司法保護調研聯繫點。最高法院審判委員會委員暨知識產權審判庭長宋曉明指出，此舉為司法服務保障自貿試驗區建設的重要措施。

浦東法院院長張斌表示，成立知識產權法庭，為進一步加強自貿試驗區智慧財產權保護，透過專業化、集中化的自貿試驗區智慧財產權案件審判，並從制度創新的高度進行探索，及時向最高法院報送情況，在上海自貿試驗區得到智慧財產權制度創新的成果。

上海市知識產權局局長呂國強表示，自由貿易區內實行更趨嚴格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標準，在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已形成共識，智慧財產權保護機制的良性運行，為上海自貿試驗區深化改革、擴大開放、加快轉變貿易發展方式的重要工作。

資料來源：陸委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中國大陸專利法修改草案重點介紹

中國大陸104年4月1日於國家知識產權局網站發布專利法修正草案(徵求意見稿)共計86條，涉及實質性修改的條文共30條。其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職務發明之修正(第6條、第16條)

將「主要利用本單位物質技術條件所完成的發明創造」排除於職務發明之範疇，其專利申請權屬於發明人或設計人。若單位與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約定申請專利的權利屬於單位時，單位應對發明人或者設計人給予獎勵和報酬。

二、外觀設計之修正(第2條、第29條、第42條)

將「產品局部」的外觀設計納入專利法保護範圍，並增訂外觀設計在中國第一次提出專利申請之日起6個月內，享有國內優先權。專利權保護期限則延長至15年。

三、增訂「專利的實施和運用」章

(一) 國家研發機構或高等院校自職務發明獲得專利，而未自行實施，也未轉讓和許可他人實施，發明人或者設計人可以與單位協商自行實施或者許可他人實施該專利。(第78條)

(二) 增訂當然許可規定(第79條至第81條)

專利權人須以書面方式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聲明其願意許可任何人實施其專利，經公告後實行；若就實用新型、外觀設計專利提出當然許可聲明的，專利權人應當提供專利權評價報告。欲實施當然許可之專利者，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專利權人，並支付許可費。當事人就當然許可發生糾紛的，由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裁決，若有不服，可向人民法院起訴。專利權人欲撤銷當然許可，亦須書面通知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經公告後撤銷。

(三) 增訂專利出質規定(第83條)

出質人和質權人應共同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辦理出質登記，質權自登記之日起生效。質押期間，被質押的專利權價值明顯減少時，質權人可以要求出質人另行提供擔保或者增加擔保物；出質人不另行提供擔保的，質權人可以處置該被質押的專利權。

四、 加強專利行政機關作為義務(第3條、第21條、第60條、第63條、第64條)

(一) 增訂專利行政機關建設專利資訊公共服務體系，提供專利資訊基礎資料；依法授予專利代理師資格、審批專利代理機構等任務。

(二) 針對侵權行為，增訂專利行政機關可以沒收、銷毀侵權產品及相關零組件、設備；針對擾亂市場之故意侵權行為，增訂專利行政機關可以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沒收、銷毀侵權產品及相關零組件、設備，並得處以罰款，另得查封或者扣押其產品；針對假冒專利，加重專利行政機關得對其罰款之數額。

五、 增定人民法院專利侵權糾紛審理時規定(第60條、第61條、第65條)

(一) 涉及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侵權糾紛，專利權評價報告修正作為侵權糾紛審理和處理過程中必須提交的證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提交的，需承擔不利後果。

(二) 明定關於專利侵權損害賠償數額之舉證責任分配，且法院得針對故意侵權行為判決2至3倍的懲罰性賠償。

六、 增訂網路服務提供者之連帶責任(草案第71條)

網路服務提供者知道、應知網路使用者利用其提供的網路服務侵犯專利權，而不為制止措施，與網路使用者負連帶責任；經專利權人、利害關係人或專利行政部門通知，仍不為必要之制止措施，就損害擴大部分與該網路使用者承擔連帶責任。

七、 完善專利代理制度(第19條、第72條、第85條)

(一) 將專利代理師納入專利法規範，同時增訂專利代理師協會規定，強制專利代理師和專利代理機構加入該協會，並將協會定位為自律性社團法人，得對違反行業自律規範的會員實行懲戒。

(二)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未經許可，為經營目的從事專利代理業務。違者，將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罰款。

檔案下載

► [中國大陸專利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條文對照表](#)  (187 KB)



進步性判斷係以引證之技術內容與專利技術特徵進行比對

原告(專利權人)前於民國97年4月2日以「組裝於輕鋼架上之風扇結構」向被告申請新型專利，經被告(智慧局)形式審查准予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原告復於98年9月24日更正申請專利範圍僅為2項，經被告於同年12月21日核准公告。嗣參加人(舉發人)以系爭專利有違核准時專利法第94條第4項規定(進步性)，對之提起舉發，舉發引證為證據三(93年10月11日我國公告第M246550號「輕鋼架型光觸媒空氣清淨機」新型專利)。經被告依98年9月24日更正本審查，作成「請求項1至2舉發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決定駁回，其仍不甘服，遂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案經智財法院審理，仍駁回原告之訴。

原告於訴訟中復提出訴願證據一（為西元2011年3月22日所列印節能標章全球資訊網型號「FAN2201WL-2」電風扇，據其稱為證據三之規格與效率資訊，其揭示證據三最大送風量為每分鐘86.73立方公尺），及訴願證據二（為威利事業有限公司/嘉易齊股份有限公司之節能風扇規格與效率資訊，據其稱為系爭專利之規格與效率資訊，系爭專利最大送風量為每分鐘118.7立方公分，送風效率較證據三提升40%以上），作為證明系爭專利具進步性之補強證據。

就上述問題，智慧財產法院判決指出：

判斷系爭專利是否不具進步性，旨在系爭專利是否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顯能輕易完成，係以「先前技術（引證）之技術內容」與「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為比對對象，相關引證（於本件即證據三）或系爭專利並不以業已實施為必要，亦即實施先前技術及系爭專利之實際商品均非進步性判斷之比對標的。即使訴願證據一確為證據三所實施之商品，訴願證據二相關數據資料、經主管機關進行商檢及標章認證，至多僅能證明該商品之規格、效能或品質，然訴願證據一之尺寸、消耗電力、總風量、能源效率值等產品內容，以及訴願證據二所謂系爭專利實施之商品規格、效能或品質，皆與證據三之技術內容可否證明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項不具進步性之認定無涉。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已違專利有效性之比對判斷原則，要無足取。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行專訴字第103號行政判決



關鍵字廣告不構成商標使用

註冊第1316081號商標

上訴人為註冊第01316081號「幸福空間」商標之所有權人，上開商標仍在商標權期間內，詎被上訴人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竟於網頁搜尋引擎上將上訴人之系爭商標出售予訴外人禾林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作為關鍵字廣告，企圖誤導搜尋上訴人公司特取名稱及商標「幸福空間」之消費者連結到禾林公司之網站。上訴人於100年10月、11月二次寄發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應速予移除前開關鍵字及相關廣告連結，惟被上訴人均不予理會仍保留上開系爭廣告。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及廣告主有商標法第68條第1、2款之商標侵權行為，被侵害者為「幸福空間」註冊商標，其商標圖樣係未經設計之「幸福空間」中文楷書文字，使用於家具等商品及室內設計等服務。系爭商標自97年6月16日獲准註冊公告後，即積極行銷使用，並於媒體廣告宣傳後，已經智慧局認定為著名商標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

商標之使用須滿足三要件：一、使用人係基於行銷商品或服務之目的而使用；二、需有使用商標之行為；三、需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查被上訴人轉售予廣告商販售予廣告主所為之關鍵字廣告業務，係由被上訴人將「幸福空間」文字於內部程式作指令連結，消費者於Google搜尋引擎輸入搜尋「幸福空間」關鍵字後，搜尋頁面之廣告空間即會出現選定該關鍵字之廣告主所擬定之廣告文案，因此搜尋結果之頁面中，雖搜尋欄位所鍵入之關鍵字與系爭廣告置於同一頁面，然該關鍵字係由網路使用者所鍵入，並非被上訴人或廣告主所輸入，被上訴人以搜尋結果頁面提供廣告空間予廣告主放置廣告之行為，既未積極標示任何商標，且被上訴人並未從事室內設計或裝潢等業務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被上訴人並無以系爭標表彰行銷其商品或服務之行為，且各廣告主之廣告網址文案亦無標示系爭商標文字用以表彰行銷各廣告主之商品或服務之標識，網路使用者鍵入「幸福空間」關鍵字搜尋後，見搜尋頁面之廣告欄位出現廣告，亦無從認識該廣告有何標示系爭商標之意，而被上訴人將「幸福空間」文字於內部程式作指令連結係屬內部無形之使用，並非為外在有形之使用，均不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並不符合上揭商標使用之三要件及商標法第68條第1款「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第2款「為行銷目的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構成要件事實。

上訴人及○○○教授之法律意見書及當庭作證雖稱消費者輸入「幸福空間」關鍵字搜尋後，會誤認該搜尋網頁上廣告主之廣告文案為上訴人所有，而生混淆誤認之虞，可反推有使用系爭商標才會使消費者致生混淆誤認之虞等語。惟查，商標法第68條所謂「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係注重相關消費者在實際交易之際是否會混淆誤認。消費者輸入「幸福空間」關鍵字搜尋後，固可能會誤認該搜尋網頁上廣告主之廣告文案為上訴人所有而予以點選進入觀覽（按此亦為各廣告主藉以增加消費者進入廣告主網站觀覽而增加交易機會或擴展網站知名度之廣告目的，乃判決內容另述不公平競爭之問題），惟上揭消費者之可能誤認該搜尋網頁之廣告，美國學者稱之為「初始興趣混淆（initial interest confusion）」，即對該搜尋網頁之廣告可能會混淆而誤認為係上訴人所有之廣告網址，惟消費者點選進入該網址之網站後，該等廣告主網站之網頁並未使用系爭商標，如有使用相關文字亦均為描述性使用，而非作為商標使用者，且均有標明其公司名稱、其所有商標等可資識別標示，消費者並不會誤認係為上訴人所有之網站網頁，自亦不會誤認該等廣告主網站網頁所示之商品／服務係上訴人公司所有者，而致生混淆誤認之虞，故誤認該搜尋網頁廣告之「初始興趣混淆」，並非上揭商標法第68條所稱之「致生混淆誤認之虞」，因此上訴人及○○○教授上開見解尚不可採。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商上字第8號民事判決



在國內書店買到的正版DVD可以上網拍賣

每次看完阿妹、蘇打綠...等喜愛歌手的演唱會，樂樂都會把演唱會影音光碟買回家收藏，除了能看到當天幕後花絮外，還有高畫質的影音全記錄可以重新回味當天的精彩實況，有時還會附贈大幅精美海報，所以就算要花上千元，樂樂也不惜買來收藏，但久而久之宿舍都快放不下了，因此樂樂決定割愛，把一些演唱會影音DVD拿到網路上拍賣。愛看韓劇的室友美美，平常在逛夜市看到特價3片100元或是前10大暢銷韓劇全集在促銷的時後，也會趁機購入許多回家欣賞，因此也想請樂樂把年代較久遠、看過很多次的韓劇一起上網賣掉，但是樂樂聽說不能在網路上販賣來路不明的光碟，擔心會侵害到他人的著作權，於是向智慧財產局詢問...

依著作權法第59條之1規定，只要是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取得「合法重製物(俗稱正版)」之「所有權」之人，得販售（散布）該合法重製物。所以如果DVD是從國內正當管道取得者，依著作權法規定，消費者可以自由贈與或上網拍賣這些合法著作重製物，因為是行使物權的正當行為，應不致有違著作權法之規定。但如果明知是盜版光碟，還上網轉賣，就屬侵害著作權人的行為，須要負擔民事、刑事責任。

所以建議要把DVD拿到網路上拍賣前，一定要先確認該DVD是否為合法重製物(正版)，建議可從產品包裝之品質、販售之價格參考判斷之，如果仍然不確定的話，最好於轉賣前先洽詢該影音DVD的發行商，才不會違法喔！



過失侵害專利權

原告為第○○○號「烤肉爐之架網防滑結構」新型專利之專利權人，主張被告A、B、C均知悉系爭專利為原告所有，未經原告授權，自行生產與系爭專利相同之點秋香便利型烤肉架產品，並於量販店及一般商行銷售，侵害原告專利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於是提起訴訟。被告A、B、C以原告未於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難認其等有故意、過失等理由為抗辯。

法院見解如下：

被告A、B、C確有侵害原告專利權之過失：

一、在專利侵權事件，法律雖無明文規定，惟製造商或競爭同業與單純之零售商、偶然之販賣人等，對能否預見或避免損害發生之注意程度，必不相同，應於個案事實，視兩造個別之營業項目、營業規模，包括資本額之多寡及營收狀況、營業組織、侵害行為之實際內容等情形判斷行為人有無注意義務之違反。

二、被告A之過失：

(一) 系爭專利並無得撤銷之原因。A為系爭產品之製造銷售者，而系爭產品復落入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1、2、3、5項之文義範圍。

(二) 按新型專利權人行使新型專利權時，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進行警告，專利法第116條固有明文，惟上開條文係專利法於92年2月6日修正時所新增，依其立法理由，本條所稱新型專利權人應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僅係防止新型專利權人濫用其權利，並非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即不得請求損害賠償（最高法院96年度臺上字第2787號民事判決參照）。

(三) 至於A是否具有侵害專利權之故意或過失，仍應視A之營業項目、營業規模及侵害行為之實際內容等情形判斷其有無注意義務之違反，而非逕以是否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為斷。又A係以製造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為業，資本額高達1千萬元，而原告曾於99年9月17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A所製造之系爭產品業已侵害原告專利權，並載明系爭專利之號碼。是以，A自己知悉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則A既為製造系爭產品之業者，對於系爭產品自有一定之熟悉度，且原告業已告知系爭專利之號碼，是A顯能預見系爭產品將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之虞，竟未避免其發生，堪信A確有違反注意義務而有過失。

三、被告B、C之過失：

(一) 原告曾於102年9月4日、同年9月30日分別寄發嘉義保安郵局第72、88號存證信函予B、C，主張B、C販售之系爭產品業已侵害原告系爭專利權，並於存證信函內載明系爭專利之號碼，是B、C於收受上開存證信函後，就其等所販售之系爭產品有無侵害系爭專利權即有注意義務。

(二) 而B、C於收受上揭存證信函後，仍持續販售系爭產品，而未注意系爭產品是否侵害前開存證信函上所載之專利，自有違反注意義務而有過失，尚難僅以系爭產品非其等所製造一詞及已與供應商約定供應商應保證其所提供之商品未有違法而免責。

(三) 至B、C於收受前開存證信函前，因A之營業項目主要為清潔用品之批發與製造，而C亦係以批發家庭清潔用品為業，其等輾轉向A買受系爭產品，自難期待其能預見系爭產品確有侵害系爭專利權之情事，則B、C在收受原告之存證信函前，即難謂有何侵害原告專利權之故意，或有何注意義務之違反而有過失。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2年度民專訴字第133號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4。